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590万元。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由鑫堂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由于深圳市华优信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优信泰”）为公司董事由鑫堂先生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公司，由鑫堂先生成为公司董事后，华优信泰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拟继续与华优信泰发生日常交易，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400万元。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由鑫堂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 深圳市华优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芯片、导热陶瓷片等物料 | 市场价      | 1,400       | 0          | 0      |
| 合计          |               |               |          | 1,400       | 0          | 0      |

注：2024年8-11月，公司与华优信泰已发生日常交易金额为8,325.96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华优信泰的应付账款为5,213.32万元，公司对华优信泰的付款方式为：月结30天（即当月交货，次月10日对账，次月月底付款），且付款前由华优信泰提供发票。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深圳市华优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叶静苏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计算机配件、运算服务器的批发、销售；国内贸易；人工智能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网络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西座705

#### (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华优信泰为公司新任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 (3) 履约能力分析

华优信泰依法持续经营，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华优信泰为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主要向华优信泰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物料。

2、关联交易均系按照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通常业务惯例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竞争下的通常商业惯例，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十次专门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2024年第十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